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101511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學生轉學（班）」排除適用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學校得為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本項次立法意旨為明訂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，應視情況之需要，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，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適用於案件調查程序期間。

三、有關疑似霸凌案件倘業已完成調查程序，尚無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。倘仍涉及轉班訴

111/07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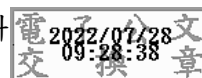


求，請回歸各校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函文影本1份；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